

中牟县县级权责事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序号	单位名称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实施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1	中牟县水利局	对郑州市用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配套建设中水设施的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配套建设中水设施的的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配套建设的节约用水设施未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配套建设中水设施的，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	中牟县水利局	对郑州市用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经营洗浴、洗车场（点）、游泳、水上娱乐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节水设施、器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循环用水系统的行政处罚	对经营洗浴、洗车场（点）、游泳、水上娱乐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节水设施、器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循环用水系统的行政处	《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经营洗浴、洗车场（点）、游泳、水上娱乐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节水设施、器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循环用水系统的；	行政处罚	
3	中牟县水利局	对郑州市用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冷冻机及其他制冷设备的冷却水，未经循环使用而直接排放的行政处	对冷冻机及其他制冷设备的冷却水，未经循环使用而直接排放的行政处	《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限制其用水量，并可处以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冷冻机及其他制冷设备的冷却水，未经循环使用而直接排放的；	行政处罚	
4	中牟县水利局	对郑州市用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单位对居民生活用水实行包费制的行政处	单位对居民生活用水实行包费制的行政处	《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单位对居民生活用水实行包费制的；	行政处罚	
5	中牟县水利局	对郑州市用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取用地热水、矿泉水未与自来水分设管道供水的行政处	对取用地热水、矿泉水未与自来水分设管道供水的行政处	《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取用地热水、矿泉水未与自来水分设管道供水的；	行政处罚	
6	中牟县水利局	对郑州市用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使用自来水进行水产养殖和农业灌溉的行政处	对使用自来水进行水产养殖和农业灌溉的行政处	《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用自来水进行水产养殖和农业灌溉的；	行政处罚	
7	中牟县水利局	对郑州市用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供水、用水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严重水浪费的行政处	对供水、用水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严重水浪费的行政处	《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供水、用水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严重水浪费的。	行政处罚	
8	中牟县水利局	对郑州市用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计划用水单位未经核定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行政处	对计划用水单位未经核定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行政处	《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计划用水单位未经核定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	行政处罚	
9	中牟县水利局	对郑州市用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移动、拆换自建供水设施的注册计量设施的行政处	对擅自安装、移动、拆换自建供水设施的注册计量设施的行政处	《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三条 擅自安装、移动、拆换自建供水设施的注册计量设施的，由市、县（市）、上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缴水资源费，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损坏自建供水设施的注册计量设施的，应当给予赔偿。	行政处罚	
10	中牟县水利局	对郑州市用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未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	对建设工程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未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	《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配套建设的节约用水设施未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配套建设中水设施的，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1	中牟县水利局	对郑州市用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使用国家强制报废的用水设备、器具的行政处	对使用国家强制报废的用水设备、器具的行政处	《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使用国家强制报废的用水设备、器具的；	行政处罚	
12	中牟县水利局	对郑州市用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计划用水单位无故停用节约用水设施的行政处	对计划用水单位无故停用节约用水设施的行政处	《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八）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用节约用水设施的。	行政处罚	
13	中牟县水利局	对郑州市用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行政处	对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行政处	《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二条 对应当纳入计划管理的用水单位，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纳入计划管理，处以三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	
14	中牟县水利局	对郑州市用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计划用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行政处	对计划用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行政处	《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限制其用水量，并可处以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计划用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行政处罚	

序号	单位名称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实施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15	中牟县水利局	对郑州市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纠正，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二）拒绝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6	中牟县水利局	对郑州市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政处罚	《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7	中牟县水利局	对郑州市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拒不缴纳或拖欠水资源费的行政处罚	对拒不缴纳或拖欠水资源费的行政处罚	《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拒不缴纳或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以应缴纳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8	中牟县水利局	对郑州市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规定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规定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	《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规定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9	中牟县水利局	对郑州市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拒绝提供取水量测定数据等有关资料或者提供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对拒绝提供取水量测定数据等有关资料或者提供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纠正，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拒绝提供取水量测定数据等有关资料或者提供假资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0	中牟县水利局	对郑州市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	《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行政处罚	
21	中牟县水利局	对郑州市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出借、出租或转让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对出借、出租或转让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出借、出租或转让取水许可证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处罚	
22	中牟县水利局	对贾鲁河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对在贾鲁河管理范围内清洗车辆、宠物或者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对在贾鲁河管理范围内清洗车辆、宠物或者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在贾鲁河保护管理区域内有下列行为的，由市、沿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清洗车辆、宠物或者其他物品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3	中牟县水利局	对贾鲁河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对在贾鲁河管理范围内擅自堆放物料的行政处罚	对在贾鲁河管理范围内擅自堆放物料的行政处	《郑州市贾鲁河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在贾鲁河保护管理区域内有下列行为的，由市、沿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擅自堆放物料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在贾鲁河保护管理区域内有下列行为的，由市、沿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24	中牟县水利局	对贾鲁河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对在贾鲁河保护管理区域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清理施工场地，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	对在贾鲁河保护管理区域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清理施工场地，恢复原状的行政处	《郑州市贾鲁河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贾鲁河保护管理区域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清理施工场地，恢复原状的，由市、沿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代为清理和恢复，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行政处罚	
25	中牟县水利局	对贾鲁河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对在贾鲁河捕捞水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对在贾鲁河捕捞水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在贾鲁河保护管理区域内有下列行为的，由市、沿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捕捞水生动物的，没收捕获物、捕捞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在禁止区域游泳、垂钓的，处以二百元罚款；在禁止区域野炊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6	中牟县水利局	对贾鲁河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对在贾鲁河管理范围内擅自乘用木筏、橡皮艇等浮动设施进入水域的行政处罚	对在贾鲁河管理范围内擅自乘用木筏、橡皮艇等浮动设施进入水域的行政处	《郑州市贾鲁河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在贾鲁河保护管理区域内有下列行为的，由市、沿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五）擅自乘用木筏、橡皮艇等浮动设施进入水域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7	中牟县水利局	对贾鲁河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对在贾鲁河管理范围内擅自取土、取水的行政处罚	对在贾鲁河管理范围内擅自取土、取水的行政处	《郑州市贾鲁河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在贾鲁河保护管理区域内有下列行为的，由市、沿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擅自取土、取水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序号	单位名称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实施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29	中牟县水利局	对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设施保护监管	对《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37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恢复原状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给予处罚: 1、擅自开启、关闭闸(阀)门或者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资源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擅自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输水管涵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侵占、损毁或者擅自使用、操作专用输电线路、专用通信线路等设施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标志物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侵占、损毁交通、通信、水文水质监测等其他设施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1	中牟县水利局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管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强制制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强制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32	中牟县水利局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管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序号	单位名称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实施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34	中牟县水利局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监管	对非法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强制	对非法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35	中牟县水利局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监管	对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对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三条：“除本法第五十九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3、《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六 强化洪水影响评价监督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后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开展针对性跟踪检查，监督防洪安全措施执行到位。”	行政处罚	
37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监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监管）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的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的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行政处罚	
41	中牟县水利局	对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的监管	对不按许可要求建设水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不按许可要求建设水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44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45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行政处罚	

序号	单位名称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实施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46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47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8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49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	行政处罚	
50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51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52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对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行政处罚	
53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行政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序号	单位名称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实施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54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行政处罚	
55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未按照规定对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行政处罚	
56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储存单位以及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储存单位以及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处罚	
57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58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行政处罚	

序号	单位名称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实施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59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行政处罚	
60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61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行政处罚	
62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63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或者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或者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或者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或者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或者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或者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或者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或者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64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序号	单位名称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实施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65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或者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或者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或者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等6项的行政处罚	对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或者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或者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或者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等6项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行政处罚	
66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或者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或者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或者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对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或者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或者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或者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67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68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69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70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或者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处理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或者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或者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对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或者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处理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或者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或者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处理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行政处罚	

序号	单位名称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实施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71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或者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或者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行政处罚	
72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或者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或者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的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或者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或者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行政处罚	
73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	
76	中牟县水利局	对用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行为的监管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行政处罚	
77	中牟县水利局	对用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行为的监管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79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监管	对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对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行政处罚	
80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监管	对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行政处罚	对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行政处罚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行政处罚	
81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监管	对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行政处罚	对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行政处罚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行政处罚	
82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监管	对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对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83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监管	对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对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行政处罚	
84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监管	对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处罚	对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处罚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行政处罚	

序号	单位名称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实施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85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监管	对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	对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行政处罚	
86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监管	对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政处罚	对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政处罚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行政处罚	
87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监管	对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行政处罚	对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行政处罚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行政处罚	
88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监管	对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行政处罚	对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行政处罚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行政处罚	
89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监管	对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	对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行政处罚	
90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监管	对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行政处罚	
91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监管	对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	对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92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监管	对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对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行政处罚	
93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监管	对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的行政处罚	对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的行政处罚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序号	单位名称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实施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95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监管	对违法建设水工程行为的行政强制	对违法建设水工程行为的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强制	
96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监管	对不符合许可要求水工程建设的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许可要求水工程建设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98	中牟县水利局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监管	对未经许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四）、（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p>	行政处罚	
100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监管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102	中牟县水利局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监管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强制	
103	中牟县水利局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监管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数据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数据的行政处罚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p> <p>（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p> <p>（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p>	行政处罚	
104	中牟县水利局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监管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p>	行政处罚	

序号	单位名称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实施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105	中牟县水利局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监管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行政处罚	
106	中牟县水利局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监管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行政处罚	
107	中牟县水利局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监管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政处罚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行政处罚	
108	中牟县水利局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监管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行政处罚	
109	中牟县水利局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监管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10	中牟县水利局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监管	对未经许可或者未按许可要求取水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者未按许可要求取水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行政处罚	
113	中牟县水利局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监管	对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或者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对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或者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从）业1年，其中，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注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不予注册。 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从）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14	中牟县水利局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监管	对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或者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或者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机密的行政处罚	对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或者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或者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机密的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 (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机密的。”	行政处罚	

序号	单位名称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实施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116	中牟县水利局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管	对生产建设项目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强制	对生产建设项目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强制	1、《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2、《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负责征收。其中，由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生产建设项目跨省（区、市）的，由生产建设项目涉及区域各相关（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征收。”	行政强制	
117	中牟县水利局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管	对逾期不治理水土流失行为的行政强制	对逾期不治理水土流失行为的行政强制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强制	
118	中牟县水利局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管	对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弃渣行为的行政强制	对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弃渣行为的行政强制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强制	
119	中牟县水利局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管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行政强制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行政强制	《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行政强制	
120	中牟县水利局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管	对生产建设项目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建设项目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1、《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2、《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负责征收。其中，由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生产建设项目跨省（区、市）的，由生产建设项目涉及区域各相关（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征收。”	行政处罚	
121	中牟县水利局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管	对生产建设项目违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建设项目违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的行政处罚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22	中牟县水利局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管	对生产建设项目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弃渣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建设项目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弃渣的行政处罚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	
123	中牟县水利局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管	对生产建设项目违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建设项目违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定的行政处罚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行政处罚	

序号	单位名称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实施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125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监管	对水利基建项目的行政强制	对水利基建项目的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126	中牟县水利局	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监管	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28	中牟县水利局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3、《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129	中牟县水利局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政处罚	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政处罚	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3、《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单位名称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实施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157	中牟县水利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爆破、考古、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钻探、开采地下资源等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爆破、考古、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钻探、开采地下资源等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爆破、考古、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钻探、开采地下资源等行为的处罚(省辖市直接管理的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的特定活动的处罚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行政处罚	
158	中牟县水利局	对单位/个人违反法律、法规取用水行为的处罚	对单位/个人违反法律、法规取用水行为的处罚	对单位/个人违反法律、法规取用水行为的处罚(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单位/个人违反法律、法规取用水行为的处罚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1、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2、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水资源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水，归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处罚	

	附件							
郑州市（县乡村）权责清单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行政区划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给付	行政检查	行政确认
1	残联							6
2	县城管局	8	750	9	2	0	53	1
3	热力公司							
4	档案局	1						
5	公安局	67	552	15			22	10
6	教育局	7	0	0	0	0	2	0
7	科技工信局	1	0	0	0	0	0	0
8	气象局	3	19	0	0	0	15	0
9	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4	479	21	0	0	157	5
10	县水利局	16	100	10	0	0	21	3
11	县统计局		1				1	
12	县卫健委	55	418	0	0	1	0	2
13	中牟县文化广电旅	117	388	4	0	0	3	23
14	县新闻出版局	9						
15	县医保局		1			15	1	2
16	中牟县烟草局	1	27	3			3	
17	郑州牟源水务发展							
18	退役军人事务局					36		4
19	中牟县林业局	28	125	12	0	2	9	1
20	金融办	5	2				2	
21	国家税务总局中牟	4	34	5	62	0	9	10

22	县发改委	27					3	1
23	中牟县人社局	17	22	0	0	0	12	0
24	县农委	62	33	9	0	0	19	5
25	县司法局	17	40				3	
26	人防办	35	36		2		45	
27	县商务局		49				6	
28	民宗局	0	17	0	0	0	16	2
29	国网中牟县供电公司							
30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0	11	0	0	0	4	0
31	县财政局	1	145	0	0	0	4	2
32	住建局	35	8	1	1	0	25	1
33	应急管理局	5	118	13	0	1	14	1
34	县资源规划局	23						105
35	中牟县住房保障和	5	0	0	0	0	5	4
36	民政局	21	29	0	0	1	15	3
37	县交通运输局	151	197	1			27	55
总计		795	3601	103	67	56	496	246

--	--	--	--	--	--

建立情况统计表

舌:

行政奖励	行政裁决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服务	合计	备注
			6	12	
3	0	2	5	833	
			6	6	
1		2	1	5	
6		11	25	708	
3	0	2	6	20	
0	0	4	30	35	
0	0	0	1	38	
3	2	12	2	755	
0	4	4	0	158	
7				9	
13	1	3	2	495	
8	0	23	23	589	
		1		10	
		30	14	63	
1			4	39	
			13	13	
				40	
0	1	10	0	188	
		13		22	
0	0	8	0	132	

1		38	3	73	
0	0	7	115	173	
0	0	9	0	137	
		4		64	
		21		139	
		1		56	
0	0	0	0	35	
			27	27	
0	0	3	0	18	
0	0	16	0	168	
0	0	8	6	85	
1	0	8	0	161	
3		9	3	143	
0	0	57	14	85	
1	0	4	0	74	
1	1	25	0	458	
52	9	335	306	6066	

中牟县2022年县级权责事项目录汇总表

(实施层级: A:省级;

B: 市级, 含直管县; C: 县(市、区))

填报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中牟县政务数管局

权责清单联系人: 王鹏 联系方式: 17603718688

序号	单位名称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实施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矿权抵押备案	采矿权抵押备案	采矿权抵押备案	(1)《民法典》(2)《矿业权出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3)《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业权抵押服务办事指南的通知》	公共服务	新增
	中牟县民政局	撤销婚姻登记	撤销婚姻登记	撤销婚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	行政确认	新增

公安局、税务局、供电公司、残联、牟源水务、档案馆、档案局、文广旅体局、交通局、热力公司、发改委、教育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气象局、统计局、财政局、城市管理局、中牟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科技工信局、林业局、民政局、中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农委、燃气公司、人防办、人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水利局、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中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闻出版局、烟草专卖局、医保局、应急管理局、中牟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住建局、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